

# 勘样承诺书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兹我司参加浩拍 2526 期拍卖会，参拍标的为温州分公司 2024 年第 5 次报废处置（标包 \_\_\_\_\_），物资存放于浙江省温州市仓库，现我司：

派遣授权代表勘验货样，参与标的展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自愿放弃勘验货样，不派遣授权代表，不参与标的展示

我司承诺：

1、所有疑问均在标的展示期内提出，由委托人做出解释；若我司派遣人员未能按时参与标的展示的，均视同竞买人自动放弃勘验货样，对于拍卖成交后对移交现场出现的任何问题，委托人与拍卖人不予解释，带来的一切损失与拍卖人、委托人无关。标的展示结束后，如对标的物有异议的，可做出不参加竞价的决定，贵司及委托人已将本次拍标的现状及瑕疵全部如实告知，贵司及委托人不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2、我司已充分理解本次拍卖标的物按现状拍卖，清单数量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不作为移交的依据，若我司拍卖成交，提货时按照展示期间标的物的状态和数量等进行移交，相关风险及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不再向贵司及委托人提出物资状态与清单描述不符、退/换货、补货等主张。

3、若我司拍卖成交的，承诺于拍卖成交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在完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拍卖成交款项。完成合同签订及缴清全部拍卖款项后，我司协助委托人发起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审批流程，我司须从审批流程发起之日起开始计算【20】个工作日（包含跨省转移审批时间）内完成提货（具体提货要求和证明文件详见拍卖公告）；若因我司自身原因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缴清全部款项及完成提货的，均视为买受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交易，扣除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赔偿委托人。

特此

竞买人：（盖章）

日期：